附件1:

滁州学院大学生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实施细则（试行）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大学生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提升劳动技能，参与劳动实践，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

二、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内容

组织学生结合日常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开展劳动锻炼。设立校内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组织学生开展校内劳动技能培训和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等校内劳动锻炼；组织学生服务学校、学院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活动、运动会、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 等。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项目由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设定，服务全校性的实践项目由学生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等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共同开设实施。

三、组织实施

1.第一学期末，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专任教师、辅导员、班导师等讨论制定第二学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计划，拟定教育目标，规划劳动任务等，经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学校备案，并在实施前一周将劳动计划报至教务处备案。

2.在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须针对日常生活劳动任务的特点，根据学生的特点和个别差异，妥善分工，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和要求，做好考勤并记录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的情况。

3.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归纳实践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持续完善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分享劳动实践体会，并在校园网发布一次专题报道，总结材料须在学院留存备案。

四、考核形式和标准

1.本科生参加不少于10学时的日常生活劳动教育，每1小时计1学时。学期结束前学生须向专任教师提交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情况总结。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情况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考核由各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组织实施。专任教师根据学生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参与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未达要求的，当学期的考核为不合格，学年内不能参加各种评奖评优评先等活动。

3.考核标准：无迟到、早退，劳动表现积极，任务完成好，成绩为优秀；劳动过程虽无明显违纪现象，但劳动实践任务完成质量一般，成绩为合格；迟到、早退现象突出，甚至无故不参加日常生活实践，劳动实践任务完成质量差，成绩为不合格。

五、相关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在育人工作中的作用，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联动，形成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协同机制，逐步提升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的科学性、系统性、创造性，切实增强劳动育人实效。

2.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把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确保全体学生都参加。

3.身有残疾的学生，经医院证明，可由专任教师安排与本班学生一起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取得相应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成绩。

4.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劳动强度大等易对人体或心理造成危害和危险的劳动任务。

5.要及时对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总结，树立劳动典型，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巩固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效果、营造良好氛围。

6.本实施细则自本方案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由滁州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